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0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0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0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0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6 月 10 日

注: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浦银安盛普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暂停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 2026 年度开放期定为:2026 年 6 月 10 日 –6 月 16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等业务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该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等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除直销机构(柜台方式)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0.1 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0.1 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
100万元≤M<300 万元	0.4%
300万元≤M<500 万元	0.1%
M≥500 万元	每笔交易 500 元

注:M 为申购金额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 天	1.50%
N≥7 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 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 T+1 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 0.1 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S2 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具体网点和网站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7、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一次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 08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6 月 05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7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3,787,566.3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五次分红,2026 年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18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6 月 10 日
除息日	2026年 06 月 1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6 月 1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6 年 6 月 1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6 月 12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现金红利发放日 " 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

3.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记。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9 日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0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裕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山证资管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6–0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注: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对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为:

(1)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合计为 1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超过 1 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拒绝。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含该日)起,取消本基金的大额申购限额,恢复相应的大额申购投资业务。届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调整本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调整申购限额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9 日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6 年 6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2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的第 6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18	0242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89	1.095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958,308.59	2,500,408.7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3	0.03

注:1、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基金管理人可每月进行评估及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下,可安排收益分配。评估时间、分配时间、分配方案及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等内容,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6 月 11 日
除息日	2026年 6 月 1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6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6 年 6 月 1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2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9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6 月 9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218	02421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万	100万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日对本基金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的申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A、C 类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申请(若有)均不予确认,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0 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针对单笔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上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超限带来不便。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本公司将恢复本基金上述 100 万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于近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华北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 10kV 变压器、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2026 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 10kV 变压器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2026 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约为 33,929.06 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华北区域 10kV 变压器、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华北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 10kV 变压器、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SL2616),奥克斯智能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变压器台成套 – 硅钢片卷铁芯、变压器台成套 – 非晶合金、变压器的中标候选人。依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 16,170.41 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6058368405410_2018060501171107

2、华东区域 10kV 变压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 10kV 变压器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SL2622),奥克斯智能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 10kV 变压器 – 油浸、10kV 变压器 – 非晶合金、10kV 变压器 – 干式的中标候选人。依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 15,477.49 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6088421157375_2018060501171107

3、华东区域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6 年华东区域第一次联合采购 10kV 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SL2621),奥克斯智能科技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奥克斯智能科技为此项目 10kV 柱上台成套设备叠铁芯的中标候选人。依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约为 2,281.17 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606088421109174_2018060501171107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奥克斯智能科技合计中标金额约为 33,929.06 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奥克斯智能科技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中债 –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中债 –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中债 –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中债 –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 6 月 9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6 月 9 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9 日起暂停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中债 –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 A	中邮中债 –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08	00720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起,暂停接受对中邮中债 –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需要注意的是 2026 年 6 月 8 日 15:00 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6 年 6 月 9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16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post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净值精度的公告

中邮中债 –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中邮中债 –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基金代码:007208;中邮中债 –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基金代码:007209)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基金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本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 2026 年 6 月 8 日提高本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2026 年 6 月 9 日起恢复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获取相关信息。

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